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董事變更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會分別宣佈，梁國基工程師已獲委任為合和實業之非執行董事及已辭任合和公路基建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會亦宣佈，為填補因梁工程師辭任而產生之空缺，譚明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合和公路基建之執行董事，而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潘宗光教授，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和實業委任非執行董事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配合合和實業之業務拓展，已委任梁國基工程師（「梁工程師」）為合和實業之非執行董事，因應此委任，彼已辭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執行董事之職務，該委任及辭任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梁國基工程師^{BSc MSc DIC ACI Arb CMILT FHKIE FStructE FICE}（「梁工程師」）

梁工程師，50歲，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十年期間，主要負責合和實業各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及設計。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起，他曾出任合和公路基建之執行董事，負責合和公路基建各項目之規劃、設計、工程及建造。梁工程師亦曾出任合和公路基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梁工程師獲委任後，彼將被選派掌管合和實業某些項目，並於合和實業若干業務之監督上承擔積極之角色。

梁工程師在加盟合和實業前，曾於新加坡、非洲肯尼亞、英格蘭及香港工作，在公路、大橋、高層樓宇、大型堤壩及隧道結構方面取得豐富設計及施工經驗。彼亦對滑模及爬模技術有資深實踐和應用經驗。彼在二零零四年更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彼亦身為數個專業工程師學會之理事，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彼曾擔任為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香港分會主席。彼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頒地震工程及結構動力學理碩士（優等）學位，並榮獲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同年同時獲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頒授「獎狀」為全年優秀畢業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工程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梁工程師與合和實業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彼持有合和公路基建200,000股股份，相等於大約0.007%合和公路基建之已發行股本總值。除前文所述，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工程師並無於合和實業或合和公路基建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工程師於合和實業之服務年期將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惟彼仍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並按合和實業之章程細則條款於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就梁工程師與合和實業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自合和實業收取每年港幣1,625,000元之酬金，及合和實業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港幣200,000元。此外，梁工程師或許可收取酌情花紅及包括保險、優先認購權及股份獎勵在內等其他福利，惟此等福利將須經董事會考慮梁工程師之工作表現及職責及合和實業之業績表現後批准。梁工程師的酬金乃按照市場趨勢、合和實業之薪酬政策及其於合和實業之職務與權責而釐定。

梁工程師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此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工程師就上述的委任事宜須知會合和實業之股東。

合和實業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梁工程師加盟合和實業董事會。

合和公路基建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宣佈，因應合和實業決定委派梁工程師為合和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梁工程師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辭任合和公路基建之執行董事。梁工程師自辭任執行董事後，將同時停止擔任合和公路基建之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

梁工程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要敦請合和公路基建股東垂注。

為填補因梁工程師辭任而產生之空缺，譚明輝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合和公路基建之執行董事。

譚明輝先生 BEng MBA MIHT（「譚先生」）

譚先生，39歲，於一九九五年首度加入合和實業，從事合和實業的廣州深圳高速公路之建造、營運及融資。彼於一九九九年離開合和實業約一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再次加入合和實業擔任商務經理。其後，譚先生一直從事合和實業之各項公路項目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收費公路日常管理及新項目之策劃及發展。彼曾積極參與合和公路基建於二零零三年之上市事宜而由合和實業調任至合和公路基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獲晉升為合和公路基建之業務營運及發展總監，負責合和公路基建之企業策劃、業務營運及項目策劃及發展。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擔任合和公路基建之附屬公司—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合和公路基建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持有合和公路基建個人權益120,000股股份，相等於大約0.004%合和公路基建的已發行股本總值。除前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譚先生並無於合和公路基建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譚先生與合和公路基建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仍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並按合和公路基建之章程細則條款於往後之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就譚先生與合和公路基建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自合和公路基建收取每年港幣1,012,050元之酬金及(董事會或批准)酌情花紅，以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港幣200,000元。此外，譚先生或許可收取包括保險、優先認購權及股份獎勵在內等其他福利，惟此等福利將須經董事會考慮譚先生之工作表現及職責及合和公路基建之業績表現後批准。譚先生的酬金乃按照市場趨勢、合和公路基建之薪酬政策及其於合和公路基建之職務與權責而釐定。

譚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此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譚先生就上述的委任事宜須知會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

合和公路基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潘宗光教授，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宗光教授 GBS PhD DSc JP (「潘教授」)

潘教授, 69歲, 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前，彼在香港理工大學18年大學校長的崗位上，在香港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在此之前，潘教授為香港大學化學系講座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潘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及一級榮譽理學士深造學位。一九六七年，彼於英國倫敦大學考獲哲學博士學位，並再赴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及後，回香港大學任講師。潘教授於香港大學擔任講師期間，先後與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南加州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進行研究合作。於一九七九年，潘教授獲倫敦大學頒授資深理學博士學銜。

潘教授亦為英國倫敦大學院士及俄羅斯工程院外籍院士。為表揚潘教授之成就及其對香港作出之貢獻，彼於一九七九年獲得「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JP)，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及二零零八年傑出領袖獎(教育)。

過去多年，潘教授歷任香港多個政府、工商界及教育界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包括獲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 - 1991)；港府成立的香港科技委員會創會主席(1988 - 1991)；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 (2000 - 2004)。彼亦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5 - 1990)；港事顧問(1994 - 1997)；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 - 1997)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1996)、第二屆(2001)及第三屆(2007)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此外，自一九九八年，潘教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內地多間著名大學名譽講座教授。此外，潘教授現於中國內地擔任深圳市科技顧問委員會顧問及陝西省決策諮詢委員會特邀諮詢委員。

潘教授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合和公路基建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一間由潘教授及其妻子共同擁有之公司實益持有合和公路基建30,000股股份，相等於大約0.001%合和公路基建的已發行股本總值。除前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潘教授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潘教授於合和公路基建之服務年期將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惟彼仍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並按合和公路基建之章程細則條款於往後之合和公路基建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於潘教授之聘任書上說明，彼可自合和公路基建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潘教授的酬金乃按照市場趨勢、合和公路基建之薪酬政策及其於合和公路基建之職務與權責而釐定。

潘教授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此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潘教授就上述的委任事宜須知會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

潘教授獲委任後，彼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代替何炳章先生作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會謹此對梁工程師於其任內對合和公路基建所作出之支持、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切歡迎潘教授及譚先生加入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合和實業董事會由10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嚴文俊先生、楊鑑賢先生、雷有基先生、何榮春先生、莫仲達先生及王永霖先生；4名非執行董事李憲武先生、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李嘉士先生及梁國基工程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藍利益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由 7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賈呈會先生、莫仲達先生及譚明輝先生；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潘宗光教授；以及1名替代董事譚大強先生(莫仲達先生之替代董事)組成。

*僅供識別